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16〕245号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集团公司：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印发的《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认真贯彻落实。

一、凡从事国家、省、部及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或离岗对本单位工作产生影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于离岗创业范围；

二、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及收益分配等由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商定，再签订离岗创业补充协议。

三、报局批准提供以下材料：《离岗创业协议书》（样本附后）、《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表》（附件1）、《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附件2）。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16年9月28日

抄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印发

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岗位等级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离岗创业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离岗创业去向及创业项目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地矿局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员花名册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技职务	岗位等级	学 历	学 位	离岗创业期限	离岗创业项目

说明：本表由直属事业单位填写

编号:

离岗创业协议书

甲方（离岗创业者所在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离岗创业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完全同意各项约定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人事处编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离岗创业协议书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皖人社发[2016]27号）制定，作为离岗创业者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书的范本。除本协议所列内容外，经离岗创业者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一致，可增加有关条款。

2、填写离岗创业协议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离岗创业协议书由离岗创业者原所在单位和离岗创业人员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离岗创业协议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应乙方申请，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皖人社发[2016]27号）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离岗创业协议条款。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一）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之日终止。

（三）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_____创业项目完成时止。

二、离岗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待遇

（一）离岗期间，乙方档案工资继续调整，工资待遇停止发放，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限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聘用合同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

（二）乙方与甲方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转化成果，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三）乙方每年12月底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并定期汇报有关情况。甲方根据其综合表现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建

立相应的联系管理办法。

三、离岗期间或期满社会保险关系

(一) 离岗期间，乙方继续与甲方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个人缴费部分由乙方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甲方与乙方商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二) 离岗期间或离岗期满，乙方与甲方解除人事关系后，其社会保险关系应当由甲方按规定转移至新单位，继续参保缴费或按规定转由个人继续参保缴费。

四、离岗期间或期满要求返回甲方的职级安排

乙方要求返回甲方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间或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并返回，提供离岗期间创业情况的说明，经甲方同意，按离岗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安排工作；如单位暂无空缺岗位的，可先保留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级待遇。甲方应当及时到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乙方返回单位的岗位聘用手续。

五、离岗期间或期满辞聘解聘手续的办理

(一) 离岗期间，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

(二) 自离岗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要求返回单位的,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乙方解除聘用合同。

(三)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 终止之日起, 甲方与乙方的人事关系终止。甲方应当在聘用合同解除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人员岗位核减手续。

六、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七、附则

(一)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局一份, 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人社发〔2016〕2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各省属高校：

现将《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人事管理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11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82号），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人事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离岗创业实施范围

1.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事业单位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须按规定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离岗创业。

2.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未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不列入执行范围。

二、离岗创业手续办理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应当经所在事业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并分别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备案时，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应当提供有关创业项目材料（经济实体经营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离岗领办创办的经济实体，应当在我省地域范围内。

4. 事业单位应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与申请离岗创业的专

业技术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益分配、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限，自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

5. 事业单位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于批准当月分别到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在聘人员调整为离岗创业人员。

三、离岗期间人事关系和工资待遇

6.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不占离岗时所聘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档案工资继续调整，工资待遇停止发放，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限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事业单位应当持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停发工资。

7. 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转化成果，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8. 离岗创业人员每年度应当向原单位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并定期汇报有关情况。事业单位根据其综合表现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离岗创业人员实际，建立相应的联系管理办法。

四、离岗期间或期满社会保险关系

9.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继续与原单位保留社会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费用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费部分由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约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离岗创业年限作为本单位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所在企业应当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10. 离岗期间或离岗期满，离岗创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后，其社会保险关系应当由原单位按规定转移至新单位，继续参保缴费或按规定转由个人继续参保缴费。

五、离岗期间或期满要求返回原单位的职级安排

11. 离岗创业人员要求返回原单位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间或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并返回原单位，提供离岗期间创业情况的说明，经原批准单位同意，按离岗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安排工作；如单位暂无空缺岗位的，可先保留原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级待遇。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到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离岗创业人员返回单位的岗位聘用手续。

六、离岗期间或期满辞聘解聘手续的办理

12. 离岗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原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与原单位另有人事管理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13. 自离岗期满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返回原单位

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离岗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14.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原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原单位应当在聘用合同解除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人员岗位核减手续。

七、施行时间

15.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6. 以往我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17. 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